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68 届会议 (MEPC68)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5 年 5 月 26 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68 届会议 (MEPC68) 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在伦敦召开。本次会议共有 21 项议题, 包括: 压载水有害水生物、空气污染及能效、提高国际航运能效的进一步措施、船舶 GHG 减排、强制性文件的审议和通过、MARPOL 附则 V 修正案、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性能指标审议、电子记录簿使用等议题。

除全会外, 会议共设置了两个工作组 (空气污染及能效工作组、提高能效进一步措施工作组)、一个审议组 (压载水管理审议组) 和一个起草组 (强制性文件修订起草组)。

本次会议共形成了 18 份技术文件, 包括决议、通函、统一解释和修正案草案。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一)、压载水有害水生物 (议题 2)

1. 截止 2015 年 5 月 15 日, 共有 44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 占总吨位 32.86%。预计 2015 年内达到生效条件, 2016 年内生效实施。目前已有 57 个压载水系统获得型式认可, 但尚无一家获得 USCG 认可 (有 17 家申请批准), 美国授权了 4 家独立认可机构开展 BWMS 认证。

2、G8 导则 (BWMS 型式认可导则) 修订

对通信组报告中提出的 23 项问题进行逐项审议, 会议同意再次成立通信组, 对型式认可试验中的温度范围、悬浮物标准、BWMS 旁通条件、5 天存储时间等问题继续审议, 向 MEPC69 报告。针对一些主管机关不允许在 BWMS 在船上型式认可试验期间排放经处理的压载水情况, IMO 将考虑制定一个通函敦促这些主管机关允许这种排放。

3、对先行者 (early movers) 不处罚问题

根据审议组制定的“实施 BWM 公约路线图”，会议同意使用该路线图制定一个便利 BWM 公约实施的措施，邀请各方就路线图中识别出的突出问题向 MEPC69 提交提案，计划在 MEPC70 完成需要的任何指南。该路线图主要包括对先行者不处罚的原则以及便利 BWM 公约实施推进方式两个部分，其中对先行者不处罚的原则主要包括：

- (1) 已安装了满足现行 G8 导则 (MEPC.174(58)) 的 BWMS，不应由于 G8 导则的修订、或者由于超越船东和船员控制范围所引起的偶尔不符合而被要求更换 BWMS 设备；
- (2) 已正确安装、维护、运行满足现行 G8 导则的 BWMS，不能仅仅因为排放偶尔超过 D-2 标准而受到处罚（制裁、警告、滞留或罚款），前提是自我监控系统显示压载水的处理过程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美国对此路线图提出保留意见。会议同意扩展取样分析指南 (BWM.2/Circ.42) 的试用期至合适的经验累积阶段。

4、BWM 公约建议修正案

会议完成了公约修正草案的制定（与 A.1088(28)决议基本保持一致），同时也完成了一个简化版修正案放在方括号中，将报 MEPC69 再次审议。会议同意了对 A.1088(28)决议适用范围的理解，即“对于无法实施 D-1 标准的船舶，到 D-2 标准生效之日仍然要符合 D-2 标准”。

5、BWM 公约下的例外和免除条款

将在 MEPC69 会议对公约 A-3 条中的“same location”制定一个清晰定义，对 A-4 条中“免除”关于港口评估和“相同风险区域”位置制定一个指导性文件。

6、经修订的试用 BWM 公约及 G2 导则的取样分析指南

会议批准了 BWM.2/Circ.42-按照压载水公约及 G2 导则开展压载水取样和分析试用指南的修订案，引入一种新的指示性分析方法-荧光素二乙酸酯脉冲计数法 (FDA)。

7、GESAMP-BWWG 信息收集和工作方法论修正案

对涉及处理后压载水的致癌性/诱变性和重复毒性(CMR)特性的评估以及附录 4 关于“压载水化学物质人类风险评估”内容做了修订，将以 BWM 通函发布以替代原 BWM.2/Circ.13/Rev.2。同时同意该修订后的工作方法论将适用于向 MEPC71 会议提交的基本批准以及其后续的最终批准。

另外，会议同意将氯离子作为总 TRO 的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ADC）由 0.2mg/L 改为 0.1mg/L，将适用于向 MEPC 69 会议提交的基本批准以及其后续的最终批准。

（二）、空气污染及能效（议题 5）

1、营运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机制

会议未确定该机制是否为强制，但同意应针对 5,000 GT 及以上国际船舶，在 SEEMP 中应有收集和报告的方法且 SEEMP 应重新提交审查，责任方为船旗国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组织）——应对船舶年度的符合证明进行验证，PSC 将检查符合证明。数据收集内容：船上所有使用的年度燃油消耗量；船舶的主要参数，包括船舶类型、总吨/净吨、载重吨、主辅机功率、设计航速、EEDI（如适用）、冰级（如适用）。会议同意在 2015 年 9 月召开会间会作进一步讨论。

2、EEDI 数据及对 MARPOL 附则 VI 第 21.6 条的 EEDI 审议

会议改变此前决定，要求 EEDI 数据库中应包括“船舶识别号”，强调仅限于 IMO 秘书处内部使用，不会出现在公开信息中。

会议同意成立通讯组，对其他需要包括的数据，如创新技术相关信息、主机功率、船舶尺度参数、冰级等继续进行审议，其成果将用于决定是否提高 EEDI 标准及是否将 EEDI 标准的实施时间提前，对此 MEPC69 将继续讨论。

3、对最小装机功率 2013 临时导则的修订

基于日本和丹麦的折中方案，对现行最小功率临时导则作了修订，主要是对散货船和油船提高了 level 1 要求，其中对散货船按照 145000DWT 以上和以下分为两个标准如下。

Ship type	a	b
Bulk carrier which DWT is less than 145,000	0.0763	3374.3
Bulk carrier which DWT is 145,000 and over	0.0490	7329.0
Tanker	0.0652	5960.2
Combination Carrier	see tanker above	

上述修订考虑到影响，决定自 MEPC68 批准后 6 个月再适用，对 level 2 的修订待欧盟 SHOPERA/日本 JASNAOE 项目成果后再定。

4、对 2014 年 EEDI 检验发证导则（MEPC.254(67)）的修订

会议通过了对 2014 年 EEDI 检验发证导则（MEPC.254(67)）的修订，主要纳入了 ISO 15016:2015，同意 ISO 15016:2015 适用于在 2015 年 9 月 1 日

或以后进行试航验证的船舶。

5、2014年EEDI计算导则修正案

工作组审议了 IACS 等组织联合提交的对 2014 EEDI 计算导则 (MEPC.245(66)) 2.6条的建议修正案, 同意该修订草案。委员会以MEPC 68 决议通过该修正案。

6、MARPOL 附则 VI 下的燃油可获得性评估

会后成立了指导委员会 (Steering Committee), 决定采用自下而上方法开展研究,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展工作, 研究结果将向 MEPC 70 会议报告。

7、关于 MARPOL 附则 VI 第 14 和 18 条燃油质量问题

会议未就制定“保证交付船上使用的燃油质量指南”达成一致, 同意成立通讯组继续结合对现有法律框架的审议考虑此事。

8、船上使用燃油硫含量验证及船上取样指南

为便于取样的一致性的和安全性, 会议同意制定“船上取样指南”, 但就修改 MARPOL 公约附则 VI 一事待有意向者提交相关文件后再定。

9、2008 年 NOx 技术导则修正案 (草案)

会议批准对“2008 年 NOx 技术导则修正案”(对纯气体燃料发动机和双燃料发动机的排放测试要求所做的补充), 将报 MEPC 69 会议通过。

10、MARPOL 附则 VI 的修订 (草案) 及符合 Tier III NOx 排放要求的操作

MARPOL 附则 VI 第 13 条新增 5.3, 要求到 EAC 区的船舶应在主管机关规定的船舶日志中记录 Tier II/Tier III 转换数据, 该记录应至少包括船舶进入、离开 EAC 区的日期、时间和地理位置, 以及 Tier II/Tier III 发动机的状态等, 将报 MEPC69 通过。会议还批准了双燃料发动机、气体燃料发动应用 MARPOL 附则 VI 下的 TierIII 标准指南, 将以 MEPC 通函发布。

11、2009 年废气清洁系统导则 (MEPC.184(59)决议) 修正案

委员会以 MEPC 68 决议通过该导则修正案。该修正案由 PPR2 完成, 主要包括对 PH 值排放标准验证方法的修订和 SO₂、CO₂ 排放测试的条款修订。

12、与设有 SCR 系统的船用柴油机特别要求相关的 NOx 技术规则补充 2011 年导则修正案

委员会以 MEPC 68 决议通过该导则修正案。该修正案由 PPR2 完成, 主要明确了 NOx 技术规则第 5.2.1 条规定的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同样适用于设有选

择性催化还原系统的船用柴油机的方案 A 和方案 B 发证。

13、黑碳排放

会议同意将“邦德等人”作为黑碳的定义（黑碳是在碳化合物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中的碳物质，并给出了其强吸光性、耐熔性、不溶于水且为碳球的一些指标），指示 PPR 分委会就最适合船舶的黑碳测量方法开展研究，但暂不考虑黑碳的减排措施。

（三）、强制性文件修正案的审议和通过（议题 6）

1、极地规则

会议通过了极地规则环保部分分为 Part II-A 强制性要求和 Part II-B 指南部分，对防止油类污染、对散装 NLS 物质的控制、生活污水控制、垃圾排放控制提出了补充要求。其中以中国主导的中、韩有关 Part II-A 涉及双层底要求的修订建议得到采纳。极地规则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2、使极地规则环境部分强制化的 MARPOL 附则 I、II、IV 和 V 修正案

会议通过了使极地规则环境部分强制化的 MARPOL 附则 I、II、IV 和 V 修正案，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3、与极地规则环境相关要求有关的 MARPOL 证书、手册及记录簿的签发指南通函

会议批准了与极地规则环境相关要求有关的 MARPOL 证书、手册及记录簿的签发指南通函，用于指导 IOPP 证书、NLS 证书/COF 证书、程序与布置手册及垃圾记录簿的重新签发、批准问题。

4、MARPOL 附则 I 修正案-第 12 条“残油舱”布置

会议通过了 MARPOL 附则 I 修正案，替代原 MEPC.1/Circ.753/Rev.1 通函，其中关于“残油舱与舱底水系统、舱底水储存舱、内底和油水分离器之间无排放连接”的要求适用于所有船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应不迟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的首次换证检验满足此要求。

（四）、2012 年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排放标准及性能试验实施导则中氮和磷去除标准审议（议题 8）及特殊区域（议题 10）

会议审议了波罗的海沿岸八国（不包括俄罗斯）提出的接收设施已充足、要求确定波罗的海特殊区域（MARPOL 附则 IV 下）部分海域生效并禁排生活污水提议。由于俄罗斯及国际邮轮协会（CLIA）等航运组织对岸上接收能力充足性

提出质疑，且仅指定特殊区域内部分海域生效在法律程序上存在问题，经激烈争论，提案方表示将根据秘书处的法律建议，尽快提交修改特殊区域地理范围定义的 MARPOL 附则 IV 修正案建议（将俄罗斯下去排除在特殊区域之外），争取在 MEPC69 上审议通过。

考虑到 MEPC.227(64)有关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排放标准的实施时间，会议同意原则上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但就与特殊区域相关的要求，将根据后续 MARPOL 附则 IV 修正案建议的特殊区域生效日期（原定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

(五)、分委会报告（议题 12）

1、2015 年有害物质清单导则

会议通过了有害物质清单导则（MEPC.197(62)）的修订，就石棉阈值采纳中国建议，允许同时使用 0.1%和 1%，但对 1%的使用增加了仅应在公约生效后 5 年内适用的限制；对其他有害物质阈值作了修订和完善；增加了“免除”术语和相应条款；增加了“固定设备”、“非固定设备”术语；修订了清单不要求列出的材料；确定了“批量产品清单”。

2、无人非自航驳船（UNSP 驳船）在 MARPOL 公约下的检验发证要求

就无人非自航驳船（UNSP 驳船）在 MARPOL 公约下的检验发证要求的导则草案（MEPC 通函），以及是否有必要修订 MARPOL 公约条款，会议指示 III 分委会完善后报 MEPC 69 会议。

(六)、船舶温室气体减排（议题 5）

由于 IMO 已开展众多工作，且后续还在等待巴黎大会(COP21)的 UNFCCC 气候大会结论，马绍尔群岛提出的“要求 IMO 承担责任，在航运温室气体采取措施，如应设立明确的减排目标，并基于减排目标，制订相应的配套措施如 MRV 机制”等建议未得到支持。

(七)、特殊区域及 PSSAs 的指定和保护（议题 10）

1、特别敏感区域指定导则的修订

根据 A28 会议通过的 A.1087(28)决议-指定 MARPOL 下特殊区域 2013 年导则，以决议形式修订了“经修订的特别敏感区域指定导则（A.982(24)）”。

2、拓展大堡礁及托雷斯海峡

同意澳大利亚建议，将大堡礁及托雷斯海峡西南部分的珊瑚海域纳入特别敏

感海域中，并以决议形式发布。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1、压载水处理系统（BWMS）

BWMS厂家需注意氯离子标准的变更将适用于向MEPC69会议提交的基本批准以及其后续的最终批准，对采用活性物质的BWMS，凡向MEPC71会议提交的IMO基本批准及其后续最终批准申请将按照经修订的GESAMEP-BWWG方法论进行评估。

建议BWMS厂家及时跟踪G8导则的修订，配合我社完成相关研究和试验，尽早开展研发攻关，确保设备能够满足新的G8导则。

建议船东、船厂和BWMS厂家关注“实施BWM公约路线图”。

2、营运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机制

建议船东关注，配合我社完成相关研究，及时制定对策和方案。

3、最小装机功率2013临时导则、2014年EEDI检验发证导则的修订

建议设计单位、船厂特别关注最新修订内容，做好相应的应对措施。如果实际操作有困难，可向下次会议提交提案。

4、MARPOL附则VI的修订

建议航行于ECA区的新造船（2016.1.1）船东关注，尽早制定相关程序文件，对船员加强培训，严格按程序进行操作和记录。

5、极地规则

建议相关设计单位、船厂、船东关注，尽早熟悉新要求。

6、MARPOL附则I修正案-第12条“残油舱”布置

建议船东关注，在规定日期前完成船舶的改造。

7、2015年有害物质清单导则

建议设计单位、船厂、船东关注（特别是有关石棉阈值标准），确保有害物质清单的编制满足新要求。

8、黑碳排放

建议发动机生产厂家关注，配合我社完成相关研究，确定适用我国的测量方法和仪器。

中国船级社
2015年5月26日

